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4〕51号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 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就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 一、关于支付对象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即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

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其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 二、关于计发标准

(一) 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时间每满一年，可领取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40%乘以缴费年限计发；不满一年的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该部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25%之积计发；失业前缴费工资记录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

(二) 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低于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80%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发；高于月最低工资标准80%乘以24之积的，按最低工资标准80%乘以24之积计发。

(三) 失业人员在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当月，年龄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满24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超过申领当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乘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80%之积。

(四) 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三、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同时存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本通知的“缴费时间”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一) 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12个月的，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 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12个月的，其中的12个月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2014年7月1日前连续缴费时间超出12个月的部分，不作为计算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2%的标准另外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 四、其他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8月6日印发

---

